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1265
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294號1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羅劭鼎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7017
電子信箱：DL-0054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王委員浩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730054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敦聘臺端為「第三屆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」，
任期自民國107年1月5日至民國107年4月30日止（自106年5
月1日起，本局調解委員為一年一聘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4條辦理。

正本：王委員浩嘉
副本：

局長賴香伶